

建筑施工企业信用（合同）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规范企业信用管理，强化工程类合同全流程管控，防范建筑行业特有风险（工程质量、工期延误、工程款结算等）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，提升市场公信力，依据《民法典》《建筑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建筑施工企业经营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企业所有建筑施工相关经营活动（招投标、工程承包、分包、采购、劳务等），覆盖各部门、项目部及全体员工，涵盖与建设单位、分包方、供应商等各类合作主体签订的所有合同。

第三条 核心原则

- 诚信守法：**严守行业法规，杜绝围标串标、偷工减料、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。
- 权责明晰：**明确各岗位职责，细化施工、结算等环节分工，确保层层落实。
- 风险防控：**聚焦行业高频风险，建立排查评估机制，提前预警、有效处置。
- 全程管控：**对合同全流程及企业信用实行常态化管理，同步推进与工程进度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

第四条 信用（合同）管理领导小组

由总经理任组长，分管副总任副组长，各部门及项目部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审定制度、审议重大合同及信用事项、协调工作衔接、

评估管理成效。

第五条 信用（合同）管理部门

由工程管理部牵头、法务部配合，配备专职人员，负责制度执行、合同审核归档、信用信息管理、合作方信用评估、纠纷初步协调及相关培训工作。

第六条 各相关部门及项目部职责

1. 工程管理部及项目部：负责合同履行、现场管理，把控质量、工期，反馈履约异常。
2. 法务部：负责合同法律审核、纠纷诉讼仲裁，提供法律支持。
3. 财务部：审核合同财务条款，规范付款，防范财务信用风险，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4. 采购部、人力资源部：分别负责采购、劳务合同管理，核查合作方信用，确保履约合规。

第三章 信用管理

第七条 信用信息管理

管理部门建立企业及合作方信用档案，实行动态更新。企业信用档案涵盖资质、履约、奖惩等信息；合作方档案涵盖资质、信用记录、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，实行分级管理。

第八条 信用评估与评级

每季度开展企业自身信用评估，形成报告并整改问题；合作方实行“事前评估、事中跟踪、事后复盘”，不合格者严禁合作，失信者及时调整评级。

第九条 信用维护与失信处置

企业规范施工、履约付款，维护信用形象；对自身失信行为及

时整改，对合作方失信行为追究责任，情节严重者纳入黑名单，终止合作。

第四章 合同管理

第十条 合同订立管理

合同需先立项审批，经业务部门牵头谈判后，依次经管理部门、法务部、财务部审核，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签订。采用书面形式，使用行业示范文本，统一编号归档，严禁无授权签约。

第十一条 合同履行管理

实行“谁发起、谁负责”原则，项目部、业务部门负责具体履约，管理部门全程监督。重点把控工程承包、分包、采购合同履行，及时跟踪反馈问题，防范风险升级。

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

合同变更、解除需提交申请，经审核审批后，与合作方签订书面协议。严禁擅自变更，对违约导致解除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合同归档与保管

合同及相关资料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管理部门，一案一档归档，专人保管。工程合同保管期不少于竣工结算后 5 年，查阅需审批，严禁损毁丢失。

第五章 合同纠纷处理

遵循“优先协商、依法依规”原则，纠纷需在 2 个工作日内上报，先由管理部门牵头协商，协商不成的由法务部提起诉讼或仲裁，处理完毕后复盘整改。

第六章 奖惩管理

第十四条 奖励

对履约率 100%、及时防范风险、维护企业权益、提出合理化建议等表现突出的部门、项目部及个人，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十五条 处罚

对擅自签约、提供虚假信息、违规履约、拖欠款项、隐瞒纠纷等违反本制度的，给予通报批评、罚款等处罚；造成损失的，追究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。

第七章 附则

本制度由信用（合同）管理部门负责解释与适时修订，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生效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湘潭益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